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4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案三至討論案二)

李副主任委員紀珠(公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報告案一至報告案二)

出席人員：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
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公差)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保險局
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
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許
處長欽洲、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
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錄：張筱玲

壹、報告案：

案由一、檢陳本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案由二、檢陳本會委員會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謹
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100）年 3 月 11 日止，已列到 344 次委員會議紀錄。列入本次追蹤者計 18 項，經洽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尚無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擬解除列管者；辦理中者計有 18 項，則列入繼續追蹤。

決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現況與推動情形，謹報請 鑒察。

提案單位：保險局

說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建置旨在普遍提供社會大眾基本地震保障，為利本制度之運作及達成其政策目的，本局除持續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安排適當地震風險保障外，並已陸續檢討強化本制度及完成多項機制之建置。未來擬繼續宣導現行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並針對民眾加強宣導除地震基本保障外，得以加保擴大地震保險之方式辦理。

決定：洽悉。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更名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消滅公司原址設置 30 家分支機構經營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 一、為提升市占率，群益證券於99年7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與金鼎證券主要股東簽訂協議書，擬以先收購後合併方式吸收合併金鼎證券，其相關轉投資計畫，業經提報本會99年9月13日第276次業務會報通過。
- 二、群益證券持有金鼎證券已發行股份比例為90.53%，依企業併購法第2條第2項及第19條之規定程序，於100年3月9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及通過合併契約。
- 三、經核所附申請書件，尚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設置標準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依本會組織法第10條規定，本案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大陸地區中國建設銀行擬來臺申設代表人辦事處一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旨揭大陸地區商業銀行來臺申設代表人辦事處案件，經提100年3月14日本會第301次業務會報報告在案。
- 二、大陸地區中國建設銀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58條規定，向本會申請設立在臺代表人辦事處，本案經洽中央銀行表示尊重

本會意見，經核尚符合該管理辦法第57條所列各款有關大陸地區商業銀行在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所應具備條件之規定。

三、中國建設銀行為大陸地區大型商業銀行，與大陸地區臺商企業往來密切，對臺商企業授信餘額已超過百億元人民幣，本次該行來臺申設代表人辦事處，主要擬藉以聯絡臺灣地區銀行業者與客戶，及蒐集臺灣地區金融市場資訊，此與代表人辦事處僅得從事金融相關資訊之蒐集、聯絡、商情調查等非營業性活動之規定相符，尚無不妥。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2時36分）